

(2017)浙0102民初3123号

俞炎锋、郦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俞炎锋、郦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984号

黄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205号

顾纯:本院受理原告曹冠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91号

沈孝忠: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9号

何健: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88号

王荣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95号

洪闻莺: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张丽娜、于海凤: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9月14日在《浙江法制报》第5版公告送达了滨城法罚告字【2017】第0017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鉴于你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本机关依法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滨城法罚字【2017】第410017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滨江区风景蝶院留园5幢1单元102室南侧用木头铝合金和玻璃搭建设筑物1处,违建长度为2.7米,宽为2米,面积为5.4平方米。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现场勘查(侦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4份、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记录1份、征求意见意见联系函回函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虞如邦(身份证号码:330725196312288381)、吴晓兵(身份证号码:330725198108030219)、义乌市驰力汽车修理厂: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省义乌市恒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诉你们旅游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1月10日

仲裁公告

虞如邦(身份证号码:330725196312288381)、吴晓兵(身份证号码:330725198108030219)、义乌市驰力汽车修理厂: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浙江省义乌市恒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诉你们旅游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8年1月10日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79号

蒋兵辉、薛全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79号

蒋杰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返还原告苹果手机一部,支付租金63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14.33元,并支付律师费25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79号

范都峰: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7号

张幸平: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7号

陈华东、陈华强、张保琼: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11号

陈焰青、陈牡丹: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11号

杭州恒华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永胜、白晨:本院受理原告陈奕诉被告杭州恒华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永胜、白晨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30号

屠燕青:本院受理原告范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30号

陈凤女:本院受理原告金福建与你方及蒋连根、陈根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蒋连根、陈凤女归还本金,支付利息,陈根海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662号

杭州恒华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永胜、白晨:本院受理原告陈奕诉被告杭州恒华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永胜、白晨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662号

杭州恒华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永胜、白晨:本院受理原告陈奕诉被告杭州恒华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永胜、白晨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662号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债权人: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5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何仁基于2016年8月10日左右,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品阁4幢1单元1801室北侧擅自建设建筑物(以下简称扩建阳台或阳光房)。该建筑物是利用原规划建设的17层平面至19层平面之间的挑空露台中间的18层平面处,使用钢筋混凝土浇注底板,使用玻璃、铝合金等材料进行封包,形成了一个空间。该建筑物(阳光房)的建筑面积约为5.59平方米(长4.3米*宽1.3米)。

2017年3月20日向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征求意见,2017年3月24日收到余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作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不存在补办证的条件。”的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视频资料、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扩建的约5.59平方米阳台(阳光房)并恢复建筑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月10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何仁基(公民身份证号:330104196007293315):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5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何仁基于2016年8月10日左右,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品阁4幢1单元1801室北侧擅自建设建筑物(以下简称扩建阳台或阳光房)。该建筑物是利用原规划建设的17层平面至19层平面之间的挑空露台中间的18层平面处,使用钢筋混凝土浇注底板,使用玻璃、铝合金等材料进行封包,形成了一个空间。该建筑物(阳光房)的建筑面积约为5.59平方米(长4.3米*宽1.3米)。

2017年3月20日向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征求意见,2017年3月24日收到余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作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不存在补办证的条件。”的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视频资料、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扩建的约5.59平方米阳台(阳光房)并恢复建筑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月10日

送达公告

俞婷婷(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9002140026):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的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7]第0001868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5月31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680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良渚中队(余杭区良渚街道玉琮路9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良渚街道荀庄59幢59-1室改扩建砖混结构建筑物两处(共计建筑面积约为76.42平方米)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月10日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俞婷婷(公民身份证号330103199002140026):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的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7]第0001868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5月31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680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良渚中队(余杭区良渚街道玉琮路9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良渚街道荀庄59幢59-1室改扩建